

元智大學 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 擋修科目表
(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3.04.09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先修科目		擋修科目	備註
課名	分數	課名	
社會學(上)、(下)	60	社會學理論(上)、(下)	
實地工作(實習) I	60	實地工作(實習) II	

- ※ 依元智大學學則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學生所修全年之科目，其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在四十分以上者，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，其下學期及格者，學分照計，上學期不及格科目仍應重修。」故本系必選修課程，凡分上、下學期開設，上學期末達 40 分者，不得續修下學期。
- ※ 凡分(上)、(下)之課程，均需先修習(上)，始得修習(下)。
- ※ 社會學(上)、(下)皆達 60 分，始得修習社會學理論(上)、(下)。
- ※ 實地工作(實習) I 達 60 分，始得修習實地工作(實習) II。
- ※ 轉學生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，得同時修社會學與社會學理論。